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解读

一、申请条件

1.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要件，应同时具备。

2. 持有沙坡头区户口且在沙坡头区居住一年以上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扣除刚性支出后低于低保标准(农村 3800 元/年、城市 560 元/月)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可申请低保。

3.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和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4. 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在监狱内的服刑人员；已在公安部门报备的失踪人员。

5.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

6.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申请低保的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 36 个月城乡低保标准之和。

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

(1) 家庭成员名下拥有汽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

车辆除外)和大型农机具的;

(2) 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3) 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者出国留学的;

(4) 家庭成员名下承租的公有住房和拥有的私有住房总计达到两套及以上(人均使用面积低于15平方米的除外)的;

(5) 具备劳动能力但无故闲置承包土地的;

(6) 拥有其它非生活必需的高档消费品的;

(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不得享受低保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及受理

1. 申请及受理: 申请低保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受理。

2.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在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履行授权核查收入、财产、支出等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3. 申请低保时,申请人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报告,并填写低保近亲属备案登记表。

三、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一)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家庭经济状况指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乡镇人民政府受理低保申请后,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核查方式主要有:信息采

集、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

(二) 家庭可支配收入主要包括:

家庭可支配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扣除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支出后的收入,刚性支出是指在提出申请 12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医疗、就学、住房、就业等方面的必需性基本支出。

1.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

2. 家庭经营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 财产性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净收入。包括赡养费、扶养费、

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出售财物收入等。

（三）家庭财产主要包括：

1. 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券、储蓄性保险，以及需要记入认定范围的其他货币财产。

2. 机动车辆、船舶。

3. 房屋、债权、经营性实体或股份，专利、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4. 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

5. 其他财产。

四、民主评议

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居）民代表、村（居）党组织等相关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五、审核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纳入低保提出意见，并及时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批意见。并对拟批准的低保家庭通过乡镇、村居政务公开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从批准之日下月起由乡镇人民政府发放低保金。

在审核审批中，申请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取消或不

予批准低保:

1. 拒绝配合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相关信息的;

2.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虚假证明的;

3. 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抚、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4. 法定赡(抚、扶)养人有赡(抚、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抚、扶)养权益的;

5.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3次不接受推荐工作而拒绝就业或者不参加社区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劳动的;

6. 有嫖娼、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的(社区戒毒康复人员除外);

7. 各类服刑期内的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8. 无正当理由2次不参加民主评议会,或不按正常程序参加民主评议的。

9. 属于特困供养对象和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孤儿养育津贴的。

六、低保对象的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

情况进行动态复核，根据复核情况办理低保金增发、减发或者终止低保手续。

低保家庭人口发生变化的，其家庭成员应当在1个月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低保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复核期之前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无特殊原因连续2次不履行定期报告义务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取消低保资格。决定取消低保资格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低保对象告知理由，并及时在乡镇或村（居）予以公示。